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主要交易－認購理財產品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自其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echsolar.com)及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的感染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評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以及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座位安排將顧及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的股東人數有限。本公司或會於有需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
- (iv) 任何人士如(a)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內離港（「近期外遊記錄」）、(b)受與COVID-19有關的檢疫或自我檢疫措施規限或(c)曾與檢疫中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違反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或分發茶點、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引入或將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依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不會剝奪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建設銀行」 | 指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
| 「GEM」 | 指 | 聯交所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哈密東科」 | 指 | 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理財產品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理財產品」 | 指 | 哈密東科自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認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

7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認購理財產品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認購事項詳情，(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B. 認購事項

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期間，哈密東科認購了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哈密東科贖回認購事項，並收到全部本金金額連同利息人民幣22,685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贖回本金及利息收益作為一般存款存於銀行。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及
(ii) 哈密東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經中國建設銀行公開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贖回）

產品名稱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乾元－絲路天天盈」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

本金及收益幣種 : 人民幣

認購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基準 : 機構認購人首次認購的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機構認購人每筆新增認購金額須為人民幣1,000元的倍數。
- 產品期限 : 無固定到期日#
- # 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三十分進行任何購買、新增投資及贖回申請。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 投資範圍 : 現金類資產、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標準化固定收益類資產、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組合
- 預期年化收益率 : 2.3%，前提是認購期限不少於七天並且不多於13天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可根據現行市場情況調整預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計算公式 : $\text{收益} = \text{認購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認購天數} / 365$
- 收益將根據各項認購的本金、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 : 本金及收益於贖回後將實時存入哈密東科的指定賬戶。倘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提前終止理財產品，則本金及收益將自相關提前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存入哈密東科的指定賬戶。

C. 代價釐定的基礎

董事會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

D.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以本集團閒置資金撥付，其目的為管理資產以增加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及投資收益。儘管理財產品為非保本金融產品且並無保證收益，惟董事會認為具靈活贖回期限的理財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本集團將易於收回本金及收取認購事項的預期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董事會認為，與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認購事項的利率更優厚，而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哈密東科的資料

哈密東科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工程、研發及諮詢服務。

有關中國建設銀行的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中國建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公司和個人銀行服務，進行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經中國建設銀行公開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F.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相關時間，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至少一項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載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之相關時間未就取得股東批准刊發公佈及通函，導致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及第19.40條項下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本公司謹此致歉，現刊發本通函以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

本公司一直有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於全面獲悉認購事項之全部事實後認為，未就認購事項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乃無心之失並可於日後避免發生。本集團已嚴肅處理此事並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本公司將審閱及制定有關計算理財產品之規模測試比率的政策手冊（「手冊」）；
- 本公司將制定一項指引（「指引」），據此，負責購買理財產品的相關人員於擬認購理財產品前須事先向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匯報，且僅於財務部已評估GEM上市規則之影響及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後方可認購相關產品；
- 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財務人員及會計人員傳閱本集團的手冊及指引；
- 組織內部培訓課程，以闡釋GEM上市規則及須予通知交易的申報程序，並強調在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將定期檢查相關人員有否就認購理財產品遵守指引；及
- 本公司將改善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強調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G. 股東特別大會

第EGM-1至EGM-3頁載列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

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H.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

J.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亦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刊發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techsolar.com)網站：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2至1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284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701/gln20190701014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1776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9至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1447_c.pdf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2/202011120112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如下債務：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 39,647 |
|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5,173 |
| 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 1,887 |
|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 35,428 |
| | <hr/> |
| 總額 | 82,135 |
| | <hr/> <hr/>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及經考慮現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內部資源以及有關理財產品交易之影響，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收入減少乃由於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0,0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800,000元，以及來自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2,8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5,300,000元，此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影響及中國實施多項控制措施，自疫情爆發以來，中國境內人員限制返崗，且施工場地無法進行任何施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9.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21.9%。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氣候條件嚴峻導致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的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0,000,000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28.3%（二零一九年：約49.1%）。收入減少乃由於疫情導致太陽能相關產品的交付暫停，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800,000元）。收入減少乃由於疫情導致並未進行施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的風能發電項目，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央企（「買方」）訂立三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i)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力發電塔筒，並向買方提供與將予使用的該等風力發電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9,600,000元；及(ii)銷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項下所需之光伏支架，代價約為人民幣65,800,000元。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之良機。

考慮到中國政府長期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5.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理財產品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理財產品之公平值為未經審核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期間相關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2,685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財產品已贖回，贖回本金及利息收益作為一般存款存於銀行。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負債並無財務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
|------|---------|------------|------------------------------|
| 謝文傑 | 實益擁有人 | 12,437,348 | 0.56%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0,883,42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
|------------------|---------|-------------|------------------------------|
| 黃波 | 實益擁有人 | 434,129,674 | 19.37% |
| 李曉豔 | 實益擁有人 | 295,472,031 | 13.19% |
| 黃淵銘 | 實益擁有人 | 177,741,194 | 7.93% |
| 侯曉兵 ² | 實益擁有人 | 131,140,000 | 5.85%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0,883,423股。
- 侯曉兵曾為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5A.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B.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ii)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iii)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

8.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
- (iii) 執行董事胡欣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美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美玲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 (v)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馬興芹女士，32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於核數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八年以上經驗。馬女士曾於中國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止，彼負責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部之會計工作，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0）、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CH）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600）上市。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林先生，56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先生於畢業後直至一九九二年間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職工。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中華工商時報社之記者、編委及總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彼獲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授予主任編輯的資格。自二零零一年起，孟先生為北京一家投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孟先生於媒體及出版行業以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甘肅農業大學並取得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董先生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兼讀經濟法，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九九八年，董先生獲中國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董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20年，目前為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其將以按每股0.1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95,472,031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 (ii)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就買賣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確認代價股份之數目將維持不變、不會作出調整且不受任何進一步調整之規限；
- (iii) 本公司與黃淵銘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認購最多99,994,98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黃先生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本集團結欠黃先生約9,624,859港元之款項償付；及
- (iv) 本公司與謝文傑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認購最多12,587,857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謝先生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本集團結欠謝先生約1,225,817港元之款項償付。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定義見該通函）；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追認及批准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自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乾元一絲路天天盈」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或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